2010 年第 5 期
(总第 164 期)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No. 5, 2010
General, No. 164

后汉书律志中的易学与乐律学

黄黎星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易学研究所, 福建 福州 350108)

摘 要:《后汉书·律志》中,与《易》学相关的内容颇为丰富,京房"六十律"与汉《易》"卦气说"象数模式的密切关联性,正是从《后汉书·律志》相关记载中得以显示的。本文对《后汉书·律志》中与《易》学相关的内容进行梳理,作出具体的分析评说,并论述其中所蕴涵的思想文化意义。

关键词:后汉书律志;易学;乐律学;卦气说
中图分类号:B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285(2010)05-0105-06

《后汉书》之八《志》,依《汉书》之例,亦以"律历"为首。《律历志》分上、中、下三篇,《律历上》论律,《律历中》及《律历下》均论历。本文所考论者,仅限《律历上》,故称《律志》①。《后汉书·律志》标以"律准"与"候气"之名目,即其主要内容。《律志》中,前半部分记述京房"六十律"之说,并介绍了以弦代竹的京房"准",更详载京房"六十律"之生律法、律数;后半部分则记载了"候气"的内容②。

据丘琼荪先生考证:《后汉书·律志》的主要内容是关于"京房六十律"及"京房准"记载,而这些内容,是由刘向、刘歆父子而至班彪、班固、班昭、马融、马续,郑玄、蔡邕、范晔、司马彪等人相传承的,其中,蔡邕所撰《十意》,是乐律学史上传承、表彰"京房六十律"的重要一环。丘琼荪先生认为,《后汉书·律历志》非范晔所撰,晔被刑时,志书未及遍作,久而亡佚。南朝梁刘昭作《后汉书注》,病其无志,遂取晋司马彪《续汉书》八志、注以补之。然而,司马彪的《律志》,"仍乎洪、邕所构"。《晋书·律历志》亦云:"班固因而志之,蔡邕又记建武以后言律吕者,至司马绍统采而续之。"又云:"刘歆、班固撰《律历志》,亦纪十二律,惟京房始创六十律。至章帝时,其法已绝,蔡邕虽追纪其言,亦曰今无能为者。"又云:"光和中,乃命刘洪、蔡邕,共修《律历》,其后司马彪因之,以继班史。"丘琼荪先生详列六条确凿证据,考定《后汉书·律历志》为蔡邕所撰《十意》之一,司马彪取之以入其书③。

《后汉书·律志》明引《周易》辞句者并不多,然而,与《易》学相关的内容却颇为丰富。京房"六十律"与汉《易》"卦气说"象数模式的密切关联性,正是从《后汉书·律志》相关记载中得以显示的。

一

《后汉书·律志》首曰:"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然则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矣。"其中"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之语,出自《左传·僖公十五年》,与《易》筮有关。《左传》的记载是:"初,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曰:'不吉。……'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从史苏之

收稿日期:2010-01-27
作者简介:黄黎星(1965-),男,福建南安人,文学博士,哲学博士后,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易学研究所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古代文学、易学与中国古代思想文化。

①丘琼荪先生《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所录《后汉书律志》,亦只取《律历志上》的内容(至"候气"止)。丘琼荪:《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 年,第 225-249 页。

②《后汉书·律历志第一律历上》,见晋·司马彪撰,梁·刘昭补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999-3024 页。

③丘琼荪:《历代乐志律志校释》(第一分册),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 年,第 19-26 页。

占，吾不及此夫！韩简侍，曰：‘龟，象也；筮，数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先君之败德，及可数乎？史苏之占，勿从何益？”杜预注曰：“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象数相因而生，然后有占。占所以告吉凶，不能变吉凶。故先君败德，非筮数所生，虽复不从史苏，不能益祸。”孔颖达疏曰：“物既生讫，而后有其形象；既为形象而后滋多；滋多而后始有头数。”[①]《志》引此文，与《易》筮没有直接的关联，就是直言认识事物的“形象→类型→数目”的过程，“然则天地初形，人物既著，则算数之事生矣”，说得明白。但是，这种以天地自然为源头的“数”的起源观，实际上已经蕴涵着把律数与历数、《易》数相联系、相融通的背景思想了。

《后汉书·律志》又提到：“夫一、十、百、千、万，所同用也；律、度、量、衡、历，其别用也。”这与《汉书·律志》的观念是一脉相承的。

《后汉书·律志》追述前朝之事曰：“汉兴，北平侯张苍首治律历。孝武正乐，置协律之官。至元始中，博征通知钟律者，考其意义，羲和刘歆典领条奏，前史班固取以为志。”所以，前《志》所载内容，后《志》未再记载，而前《志》未记载的“京房六十律”的内容，后《志》记之甚详。

《后汉书·律志》曰：“元帝时，郎中京房知五声之音六十律之数。上使太子太傅玄成、谏议大夫章，杂试问房于乐府。”

京房是西汉《易》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京房（公元前 77——前 37 年），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字君明，“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拜焦赣为师学《易》，擅长于用六十四卦分值四时气候以解说阴阳灾异，占验人事吉凶。汉元帝初元四年（公元前 45 年）以孝廉为郎，立为《易》经博士。常常通过《易》卦推论自然灾变与社会政治的联系，屡次上疏元帝，所言多能应验。但朝中公卿大臣都认为京房之论烦碎不可行。京房曾向元帝劾奏石显专权，被石显嫉恨在心。后因石显进谄言，元帝贬京房为魏郡太守，但他仍然上书元帝，坚持用“卦气”之说评议灾变与朝政。石显等人进一步谮告京房与叛党通谋，“非谤政治，归恶天子”，遂下狱处死，年仅四十一岁[②]。

《后汉书·律志》记载京房之语甚详。“房对：受学故小黄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这段话，前部分谈“六十律”的生律法，后部分谈“六十律”的结构与象征性。

我们先考察京房“六十律”的生律法。

京房自述“六十律”的生成方法，是“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显然，这是以传统的“三分损益法”来生律的。但京房“六十律”之前的“三分损益法”只生到十二律，而京房之法，则继续生至“六十律”，即“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

接着，京房说：“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细察其语境，这是以《周易·系辞传》中“《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生成”形态作为比喻，作为继续生成至“六十律”的经典依据。必须指出的是，即使京房“六十律”沿用传统的“三分损益法”来生律，也与“卦气”说的象数模式有关。

① 周·左丘明传，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正义》，见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影印本），第 1807 页。

② 《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汉·班固撰：《汉书》，卷七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160—3167 页。

著名《易》学家、已故的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潘雨廷先生，在其《周易表解》之《自序》中，论扬雄《太玄》之“玄数”时，已对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关系的问题有所涉及，潘雨廷先生指出：

> 《太玄》之“玄数”，大体犹《易经》之“说卦”，合于律吕五声与五行相生之数，即当八十一生成六十四的五声变化。
>
> ……三分损益，隔八相生的部分乐理，可能在西周已有，所以京房非但了解五声、七声的音差，且能分辨仲吕所生的“执始”实已超过黄钟之音差（0.11724），由此建立五十三律。然在事实上，“色育”与“黄钟”之七律间仍有音差……所谓五十三律者，即以 54～60 律合诸 1～7 律。因其音差已非一般耳力所能辩。（详见《后汉书·律历志》，附“音程值”本诸近代音乐家王光祈先生所算得者。）至于与京房同时代而略后之扬雄深知乐理外，更能继承孟氏之易学与历学，在顺而求其本，其几仍在三二之比。乃知六十四卦必须合诸八十一首，要在于六十四卦之卦次，特取孟氏“卦气图”，则可由乐律以归诸历象。历所以明时，“卦气图”之时，除震春离夏兑秋坎冬外，以六十卦计之，每卦为六日又八十分之七日，以足岁实；《太玄》法之，每首九测各当四日又半，凡七百二十九测为三百六十四日又半，加踦赞当半日为三百六十五日，又加嬴赞当四分日之一。而岁实不足四分日之一，宜名嬴赞，辞曰“二一虚嬴，踦踦所生。”测曰“虚嬴踦踦，儃无已也。”犹姑洗生应钟尚踦于黄钟，而黄钟生执始以及色育皆嬴于黄钟，故所谓“儃无已”者，永远难得虚嬴之中，即复黄钟与冬至，必有虚嬴之数，此律历所以同源。合诸易理，由天时以知地位，由时位而立人始生之德，礼乐乃行，此为西汉尊儒之根本原则。唯《易经》有得于礼乐之象数，所以能为六经之原。由《太玄》之法孟京之图，略可概见三家易所理解之上古易内容[①]。

潘雨廷先生的这些论述，因扬雄《太玄》之“玄数”而论及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六十卦”的关系问题，对我们理解京房“六十律”在生律过程中受到“卦气”说影响的问题，不无启发意义。潘雨廷先生指出“合诸易理，由天时以知地位，由时位而立人始生之德，礼乐乃行，此为西汉尊儒之根本原则”，体现出既注重生律法与律数的微观分析，又能够从宏观的“思想文化背景”上认识问题的研究方法。

《后汉书·律志》又引京房《律术》曰：“阳以圆为形，其性动。阴以方为节，其性静。动数三，静者数二。以阳生阴，倍之；以阴生阳，四之：皆三而一。阳生阴曰下生，阴生阳曰上生。上生不得过黄钟之清浊，下生不得及黄钟之数实。皆参天两地，圆盖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黄钟，律吕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其相生也，皆三分而损益之。是故十二律之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是为黄钟之实。又以二乘而三约之，是为下生林钟之实。又以四乘而三约之，是为上生太蔟之实。推此上下，以定六十律之实。以九三之，得万九千六百八十三为法。于律为寸，于准为尺。不盈者十之，所得为分。又不盈十之，所得为小分。以其余正其强弱。”京房在此处论述的音律之生，强调的是宇宙天地、阴阳二气之间循环往复的变动模式。“参天两地”，语出于《周易·说卦传》第一章之“参天两地而倚数”，与古代乐律学中的“三分损益”生律法有义理乃至数理上的相同性。

二

《后汉书·律志》引京房《律术》，又详列“六十律”之名及具体律数。今人对“京房六十律”的具体情况已有详尽的研究成果，如，缪天瑞先生《律学》一书，按“六十律”之生律次序，将其与今日的音名对照，并讨论了“京房音差”的问题，其说甚是明晰[②]。由此，我们可以了解“京房六十律”模式的大体情况。

接下来，我们重点考察京房“六十律”的“完成”模式（相对于“生成”模式而称）与汉代《易》学“卦气说”的象数模式的对应关系。

---

① 潘雨廷：《周易表解自序》，《周易表解》，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 年，第 6—7 页。此文又载《周易研究》1992 年第 3 期，第 1—8 页。

② 缪天瑞：《律学》（第三次修订版），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1996 年，第 177 页。

应该说，京房“六十律”，与《易》学的关系非常密切，更精确地说，是与汉代《易》学“卦气说”的象数模式直接相关。

京房《易》学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的内容就是“卦气”说。“卦气”说旧传出于西汉孟喜，而盛行于焦、京，京房“用之尤精”。其说以“气”为本，取《周易》六十四卦与一年十二个月的气候配合，以为占验之用。其基本法则是：以六十四卦中《坎》、《离》、《震》、《兑》为四正卦，其余六十卦，每卦各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数。“四正卦”主春、夏、秋、冬四时，其各爻主二十四节气；又以《复》、《临》、《泰》、《大壮》、《夬》、《乾》、《姤》、《遯》、《否》、《观》、《剥》、《坤》十二辟卦（又称“十二消息卦”）主十二辰，其各爻主七十二候。除“四正卦”外的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则三百六十爻共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又以其中辟卦象征“君”，余卦象征“臣”，四正卦象征“方伯”。值日的六十卦中，每五卦配以“公”、“辟”、“侯”、“大夫”、“卿”之，名义，反复不已。于是，一年四季的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风雨寒暑的变迁交易，均以应合卦爻为节度。另外，“卦气起《中孚》”说，也是其要点。“卦气起《中孚》”，语出《易纬·稽览图》，犹言“大自然的阳气从《中孚》卦开始发生”，故值日的六十卦起于《中孚》卦而终于《颐》卦。从清代学者惠栋根据古籍整理、绘制的《卦气六日七分图》，即可见包括京房在内的汉代《易》学家以“卦气”说解《易》的大略体例①。

我们应重点考察京房的直接涉及律学体系的言论：“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礼运篇》曰‘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此之谓也。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虞书》曰‘律和声’，此之谓也。”此中，受“卦气”说影响、与“卦气”说相合的内容有这么几项：

其一，“宓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云云，即是“卦气起《中孚》”说在音律理论上的转换。从《卦气六日七分图》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孚》卦正位于“冬至”节气处。就“卦气”说而言，言“冬至”即言《中孚》卦，反之亦然。

其二，“以黄钟为宫，太蔟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徵。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这里的“声气之元”、“五音之正”，虽然在数目、类型上有所不同，但显然是将黄钟、太蔟、姑洗、林钟、南吕、应钟、蕤宾及其所代表的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等类比于“十二辟卦”之例则。

其三，“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徵以类从焉”，这又显然是“卦气”说中除四正卦之外的其余六十卦“每卦各主六日七分，合周天之数”的模式，是基本相同的思路。

其四，“以六十律分期之日，黄钟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复，阴阳、寒燠、风雨之占生焉。于以检摄群音，考其高下，苟非革木之声，则无不有所合”，这就更加清楚地显示出了“六十律”与“长于灾变，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风雨寒温为候，各有占验”的“卦气”说在所据之原理上、所施之占验上均相一致。

《后汉书·律历志》记载了京房“竹声不可以度调”的见解，以及京房为解决“度调”问题而设计的“准”器（后人称为“京房准”）。京房之术“施行于史官，候部用之”，可见，“京房六十律”及“京房准”，在刘歆的奏举下，是曾在汉代宫廷乐中实际施用的。

《后汉书·律历志》又记载：“元和元年，待诏候钟律殷肜上言：‘官无晓六十律以准调音者。故待诏严崇具以准法教子男宣，宣通习。愿召宣补学官，主调乐器。’”诏下试宣，严宣却不能辨律。“自此律家莫能为准施弦”。元和为东汉章帝年号，元和元年（公元 84 年）距京房于西汉元帝建昭二年（公元前 37 年）被诛，百余年间，“京房六十律”已无人知晓。“熹平六年，东观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张光等问‘准’意。光等不知，归阅旧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书，犹不能定其弦缓急，音不可书以晓人。”熹平为东汉灵帝年

① 清·惠栋撰，郑万耕点校：《周易述 附易汉学 易例》，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515—532 页。

号，熹平六年（公元 177 年）时，用以定律的“京房准”，也无人知其所以然了。

最后，《后汉书·律历志》记载了“候气”之说：“夫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天效以景，地效以响，即律也。阴阳和则景至，律气应则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陈八音，听乐均，度晷景，候钟律，权土炭，效阴阳。冬至阳气应，则乐均清，景长极，黄钟通，土炭轻而衡仰。夏至阴气应，则乐均浊，景短极，蕤宾通，土炭重而衡低。进退于先后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状闻，太史封上。郊则和，否则占。候气之法，为室三重，户闭，涂衅必周，密布缇缦。室中以木为案，每律各一，内庳外高，从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莩灰抑其内端，案历而候之。气至者灰动。其为气所动者其灰散，人及风所动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灵台，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历。”

这里，“五音生于阴阳，分为十二律，转生六十，皆所以纪斗气，效物类也”的提法，与“卦气”说类似，尤其是“二至”（冬至与夏至）、“候气”之法，更与“卦气”说中重视“二至”（冬至与夏至）、“二分”（春分与秋分）的观点相同。

当然，“候气”之说是在汉代“天人感应”的思想观念影响下产生的、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的理论。后世的音乐学家，曾加以批驳。如明代学者刘濂在《乐经元义》中，辨历代乐家之失，曾指出：

> 《后汉志》曰：“伏羲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愚谓：律法者，皆实理实事，明白易简，不以律管候阳气，又以阳气为律管，惑于候气之法而复为异说以附会者也[①]。

明代杰出的乐律学家朱载堉也指出：

> 圣人之制作也，律以和歌声，历以纪时令，度以审修短，量以平多寡，衡以权轻重，所以齐远近、立民信耳。故《舜典》曰“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五者一例言之。自吕不韦著书，始言伶伦嶰谷取则凤鸣，雄鸣为律，雌鸣为吕。太史公亦谓“望敌知吉凶，闻声效胜负。”推之律理，实乃謬讹，而历代诸家效尤者众。刘歆既以律为候气衍历之术，京房又谓律有寒燠风雨之占。自此以后，遂使流俗视律吕之理若鬼神之变化，非圣人所能为—[②]。

不过，在当时的思想观念笼罩性的影响下，“候气”说确实是一种文化现象的存在，这需要我们去认识、把握，当然，也可以站在新时代的高度上去分析、批判。

三

《后汉书·律志》中关于《易》与乐律学的内容，主要集中于京房“六十律”与“卦气说”关系问题上。对此，我们应该如何认识与评判呢？

虽然某些音乐学界的学者提出不同的意见，但笔者还是坚持认为：对京房的“定位”，从古代音律学史角度上，固可称他是有影响的音律学家，然而，我们还应该认识到：毕竟，京房是一位“知音声”而且创立了律例的《易》学家，并不是专为解决问题而借用《易》学象数模式来讨论音律的学者，“六十律”学说只是京房《易》学在音律学中的延伸部分。这是我们评价京房援《易》立律学说时不能忽视、偏移的基本出发点。

从历史渊源上看，中国古代音律论，自先秦时代开始，就有着与天地自然相关联的思想观念。先秦、秦汉典籍如《尚书》、《国语》、《礼记》、《吕氏春秋》、《淮南子》等，均有将乐律与阴阳、四时、十二月、四方（东南西北，或加“中央”而为五方）、五行、二十八宿、三百六十五周天等天地自然之特征、属性相比附的形态，其来有自，源远流长。而后来，《周易》卦爻的周流六虚、刚柔相推的义理，《易》学中各种不同类型的象数模式，也自然地加入了值配、解说乐律的行列。而到了汉代，特别是在汉《易》象数学大为昌盛的时代背景下，内因外因的共同作用，使得《易》学对乐律学的介入可谓应运而生。

汉代《易》学最显著的特征，就是象数学大昌。汉《易》象数学自汉宣帝以后大为盛行，始于孟喜倡“卦气”之说，紧接着又兴起了焦延

① 转引自明·朱载堉：《律吕精义》，见明·朱载堉撰、冯文慈点注：《律吕精义》，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6 年，第 859 页。

② 明·朱载堉撰、冯文慈点注：《律吕精义》，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6 年，第 861—862 页。

寿、京房诸家，以当时流行的灾异、术数之学，与《易》学融合创立新说，由卦象的排列与五行、干支、历律等数的配合，创造出一种“术”，用此术来占验灾异，此风延及东汉，至魏王弼“扫象阐理”，方受到冲击而衰落。高怀民先生在《两汉易学史》中曾分析了作为汉代《易》学之主流的象数《易》学兴盛的原因和形态，说：

> 新的象数易与旧有的儒门易相较，是一张全然不同的面孔，一登场，立刻为易学带来了新奇与生气，十二消息、六日七分、纳甲、爻辰、飞伏、互体等等，都是前所未有的新名目，更加上迎合占验灾异的时代人心，于是不旋踵之间，象数易便风靡于世。
>
> ……
>
> 我们看象数易，第一个印象便是象数易家们总是肆无忌惮地一任自己的思想向四面八方投射出去：向天上投射，结合了天文星象之学；向地上投射，结合了舆地分野之说；与律历合流，配合时节天候音声；与各家杂学合流，配合五行干支色相等。活像一枚炸弹爆发开来，火花四溅。汉易之所以迷人耳目，正是由这种知识的突然开放的新形势所造成，而象数易之真正引人入胜之处，也在与此。
>
> ……
>
> 象数易的目的，不在于求一个完美的人格，乃就人智所能及的知识领域中，去证明易道的无所不在：天文星宿上可见易道，节候时令上可见易道，鸟兽木石上有易道，音声色相中有易道……只要是人的知识所及，凡可以比附牵引的，都拉进象数易中派上关系，尤其在象的变化、数的推求配合与术的创造上，在在表现出“追求新知”的欲望[①]。

笔者赞同高怀民先生的这种判断。正是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汉代象数《易》学才得以进入了当时乐律学领域的创建、发展过程中去，与乐律学有了紧密的、显性的关联，此种盛况，此前既未有过，其后亦未再现，或可谓空前绝后。

这种宏大的思想文化的背景，理所当然是我们评判京房乐律学体系时应该注意的问题。此即孟子所谓“知人论世”也。就京房的情况来看，京房不仅仅将《易》学象数模式运用于乐律学领域中，他在天文历数、物候征兆乃至朝政兴衰、人事休咎等领域，都以《易》学象数模式介入并加以运用。《汉书》的《五行志》颇引京房之《易》说，即为明证。在这种背景下，京房创立“六十律”，正是汉代《易》学在乐律学中的延伸。

京房论《周易》象数之象征曰：“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圣人所以仰观俯察，象天地日月星辰草木万物，顺之则治，逆之则乱。夫细不可穷、深不可极，故揲蓍布爻，用之于下。筮分六十四卦，配三百六（应为八）十四爻，序一万一千五百二十策，定天地万物之情状。故吉凶之气，顺六爻上下，次之八九六七之数，内外承乘之象，故曰兼三才而两之。”[②] 由此可见，在京房看来，《周易》之卦，包含着完整的宇宙图式，是天地万物情状之反映。京房的纳甲、世应、飞伏、游归、律历一体等《易》说，基本思想即是将所有项目（如干支、音律、五行等）都概括地区分为阴阳，又加以分类配合，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京房将乐律学纳入他的视野，依《易》学象数模式论律，既是对先秦文化传统的继承，又是在汉《易》象数学大昌的时代背景下的独特的创新。

《易》学的义理与象数体系，与音律论相联系，实际上是组成了一种文化解释的综合功能网，在被整合的、密切相关的解释体系中，体现出了天、地、人、神相孚相应的宏大的文化视野与思想境界，从而广泛地、深刻地影响了传统文化。固然，“卦气”说等汉《易》象数模式，因时代学术风气影响，也存在着繁琐拘泥、多涉谶纬的弊病，但我们绝不可轻易地以此弊病而全盘否定其思想文化的价值。所以，在文化的大背景下审视京房学说，我们的判断是：京房“六十律”，既然是依据“卦气”说而建构起来的，推律至“六十”，必是其题中应有之义，它不仅要解决“旋宫转调”的音律学具体问题，而且更大程度上是要与整个文化解释体系相呼应、相吻合。

（下转第 172 页）

① 高怀民：《两汉易学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32—242 页。

② 汉·京房：《京氏易传》，卷一，津逮秘书本。

对中国历史乃至全人类的影响，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其他的诸如柳下惠“不羞污君”、“不辞小官”与孔子求仕卫灵公、年青时曾任“乘田”、“委吏”之职亦有相似的地方。诸如此类，恕不一一罗列。

（责任编辑：李庆树）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Confucian thought Between Liu Xiahui and Confucius

KE Yuan-ya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History*，*Fujian Normal University*，*Fuzhou* 350108，*China*）

Abstract：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d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Confucian thoughts between Liu Xiahui and Confucius，who respectively lived in the early and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from four aspects：Liu Xiahui and Confucius both keep faith to the Rites of Zhou，but the latter has the idea of change；the former is the practitioner of the Doctrine of Benevolence，while the latter is the creator of the Doctrine of Benevolence；the former is the practitioner of the theory of“harmony”，the latter achieves the summarization of that theory；the former always adhere to the“honest”spirit，the latter affirms the spirit，but stresses“adaptability”as well.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reasons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ir Confucian thoughts.

Key word：Liu Xiahui，Confucius，ideological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上接第 110 页）

京房援《易》立律的学说体系，在中国古代音律理论发展史上具有独特的价值，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京房依“卦气”说的《易》学象数模式所创立的“六十律”，正是对“三分损益法”的新突破，它实际上是细分了十二律，并且在这种细分中，相当巧妙地处理了周而复始、还相为宫的音律变化问题。“京房六十律”中的第十三至十八律，基本上已能解决旋宫困难的问题。而且，京房律的第五十四律，实际上已能回到第一律，其误差之小，在实践中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南朝梁武帝“作《钟律纬》，论前代得失”，他说：“案京房六十，准依法推，乃自无差。但律吕所得，或五或六，此一不例也。而分焉上生，乃复迟内上生盛变，盛变仍复上生分居，此二不例也。房妙尽阴阳，其当有以，若非深理难求，便是传者不习。”① 这是相当高的评价。

（责任编辑：陈　芳）

Zhouyi and Theory of Tone-system in The History of Latter Han's Volume of Music

HUANG Li-xing

（*Institute of Zhouyi*，*School of Literature*，*Fujian Normal University*，*Fuzhou* 350108，*China*）

Abstract：The History of Latter Han's Volume of Music keeps a lot of theories on Zhouyi，for example，Jing Fang's sixty-temperament，is recorded by this book.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book's theories on Zhouyi in order to expose their cultural meanings.

Key words：The History of Latter Han's Volume of Music，Zhouyi，quotations，influence

① 唐·魏徵等：《隋书·律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第 385—412 页。